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临虹路 280-2 号）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董事吴福元先生委托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89,408.57 元，公司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8,940.86 元后，加上上年结转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 2,708,146.6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18,614.32 元。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积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918,614.3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调减对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109,643,594.02 元。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2004 年度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新加坡佳通确保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未来三年（即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年底）的利润在按照评估报告选取的年折现率（13.3%）折现后，按本公司持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比例合并会计报表计入本公司的收益部分（未扣除股权摊销差额部分）合计高于人民币 259,464,952 元。如果折现后合计值低于人民币 259,464,952 元，则新加坡佳通同意在三年后将不足部分从本公司对新加坡佳通

的人民币 465,919,700 元的负债中等额扣除。

至 2006 年度福建佳通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按上述约定并入本公司的收益折现值为人民币 141,701,062.11 元，低于人民币 259,464,952 元，差额为人民币 117,763,889.89 元。鉴于新加坡佳通已在 2004 年扣除本公司对其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8,120,295.87 元，故本次应扣除对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人民币 109,643,594.02 元。上述债务扣除后，公司对新加坡佳通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348,155,810.11 元。至此，新加坡佳通的相关盈利承诺已履行完毕。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调整企业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二、三、五、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等议案。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06 年公司虽继续实现盈利，但由于受到原材料和汇率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仅 5,789,408.57 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并加上上年结转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918,614.32 元。鉴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数额不多，且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根据新会计准则冲销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未摊销余额，并相应调减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将为负数。故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

### 二、2006 年度对外担保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福建佳通 17,952 万元银行借款和 528 万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且符合有关规定。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4 年的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审计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黄显瑶、吕秋萍、吕巍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